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恒电气”）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的《告知函》，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恒科技投资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拟引进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对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拟议增资”），宁德时代拟以409,985.882353万元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1.1764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拟议增资前，中恒科技投

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朱国锭先生和包晓茹女士分别持有中恒科技投资 70% 股权和 30% 股权；拟议增资完成后，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941.176471 万元，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和宁德时代分别持有中恒科技投资 35.70% 股权和 15.30% 股权、49.0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基于框架协议达成的基本合意，共同推动有关中恒科技投资增资、公司与宁德时代形成战略业务合作关系等具体事宜的洽谈、磋商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

##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